神木市瑶镇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项目

勘察设计-采购合同

采 购 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供 应 商：天津市联合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6月 26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

采购人（全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供应商（全称）： 天津市联合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神木市瑶镇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2. 项目地点：陕西省神木市瑶镇水库；

3.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勘察测绘、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技术支持及竣工验收配合服务等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合同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壹佰贰拾伍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1259560.00 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验收方式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行业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施工图纸深度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设计阶段的要求，采购人接收到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后组织验收小组对所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进行验收检查并出具验收结果。

五、结算方式

1.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交付全套设计图纸和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按照无息结清剩余 60%款项。

六、期限

服务期：60 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

（1）严格按照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国家规范及约定时限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及配套服务工作。

（2）按时足额交付全部设计成果，配合甲方完成图纸审核、报审、答疑等工作。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款项。

（2）向乙方提供项目现有基础资料、场地相关信息及必要工作配合。

（3）及时组织勘察设计成果验收，书面反馈审核、整改意见。

八、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交付的勘察设计成果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主要包括勘察测绘、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技术支持及竣工验收配合服务等内容。

九、项目实施地点

神木市瑶镇水库。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本次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为原创，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形。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创作的、并向采购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采购人所有。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因地震、洪水、疫情、政策重大调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顺延工期、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双方须协商一致，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

1. 设计成果包括纸质成果 8 份和 PDF 电子版 1 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 6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神木市。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物业大厦11号环保大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滨河新区支行

账号：2610000109100067739

电话：0912-8332865

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章）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17号（科技园）

邮政编码：30019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账号：441270100100806452

电话：022-87671624

电子邮箱：